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调整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48,931 股股票，其中前海阳诚认购比例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5%。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前海阳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6 年 8 月 2 日

